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109年7月30日訂定

111年8月4日修訂

111年12月14日修訂

112年11月1日修訂

113年12月19日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穩健經營以達永續發展目標，本政策參考國際標準「ISO 31000 風險管理系統原理及指導綱要」之架構與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4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而訂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完整的風險管理系統，並將整個集團組織與子公司列為風險管理範圍，本政策適用於風險管理範圍中各層級的風險管理作業。

第三條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風險管理機制，針對可能影響企業營運之各類風險進行控管，並將風險管理機制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以期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公司營運目標。
- 二、提升公司營運管理效能。
- 三、達成資源之有效分配。

第四條 〈風險管理範疇〉

一、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營運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氣候風險與其他可能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之風險。各部門依其職掌管理之議題進行風險管理，並持續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之發展情形，辨識新興風險。

二、本公司考量公司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建置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透過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提升風險辨識結果之全面性、前瞻性

與完整性，並向下宣導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管與因應，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三、本公司推動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透過治理單位與高階管理階層明確的風險管理聲明與承諾、設置並支持風險管理單位、提供全體員工風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等方式，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四、本公司提供足夠的資源，整合公司內各單位職責，並透過各單位間溝通、協調與聯繫，進而推動全體執行風險管理，以確保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第五條 〈風險管理執行處組織架構與職責〉

一、風險暨資安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而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轄下設有風險暨資安管理委員會。風險暨資安管理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二、該委員會下並設有風險管理執行處及資通安全執行處，其中，風險管理執行處以整合並管理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營運、財務等潛在的風險，且主動與風險事件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以降低風險事件發生時對本公司的營運衝擊，組織職掌說明如下：

(一)董事會：

- 1.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 2.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
- 3.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 4.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二)風險暨資安管理委員會：

- 1.審查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
- 2.核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導引資源分配；
- 3.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
- 4.核定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
- 5.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6.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三)風險管理執行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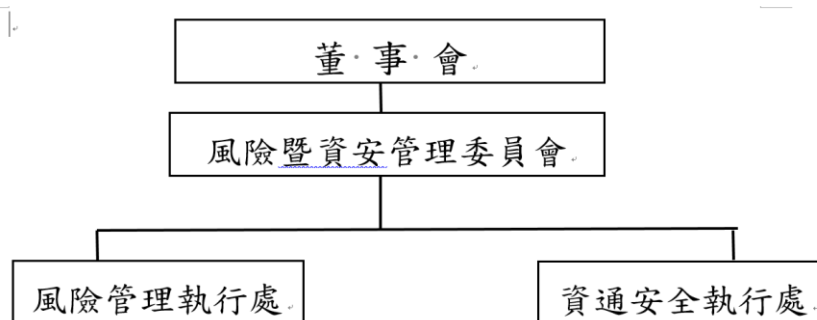
- 1.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2.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3. 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4. 定期（至少一年二次）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5.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6. 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部門互動與溝通；
7. 執行風險暨資安管理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8. 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四)工作小組執掌事項

1. 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2. 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執行處；
3. 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暨資安管理委員會組織圖：



第六條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執行處依據各工作小組彙整回饋之風險特性與影響程度予以辨識、分析、衡量、監控、回應、報告風險，並改進因應措施，流程如下：

一、 風險辨識

1. 各工作小組應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就其所屬單位之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
2. 風險辨識採用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透過「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分析討論，結合策略風險與營運風險，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二、 風險分析與衡量

- 1.風險分析主要係針對已辨識風險事件之性質及特徵進行瞭解，各工作小組應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並分析其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據以計算風險值。
- 2.風險管理執行處依據公司風險特性擬訂適切的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作為風險分析之依據。
質化之量測標準係指透過文字描述，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量化之量測標準則係指透過具體可計算之數值指標（如：天數、百分比、金額、人數等），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
- 3.風險管理執行處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提報風險暨資安管理委員會進行核定，以決定公司可承受之風險限額。並依據風險胃納研議各風險值對應之風險等級，及各風險等級之風險回應方式，作為後續風險評量及風險回應之依據。
- 4.風險評量的目的是提供企業作為決策之依據，透過將風險分析結果與風險胃納加以比對，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 5.各工作小組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對照經風險暨資安管理委員會核定之風險胃納，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與執行後續風險回應方案。
- 6.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確實記錄，並提報風險暨資安管理委員會進行核定。

三、 風險監控與回應

- 1.針對風險回應應訂定相關處理計畫，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畫之執行情形。
- 2.企業應考量企業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來擇定風險回應方式，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四、 風險報告

定期彙整風險管控狀況，向風險暨資安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提出報告。

五、 風險監督與審查

- 1.風險監督與審查機制於風險管理程序中明確定義，以確實審查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風險對策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將相關審查結果納入績效衡量與報告事項中。
- 2.風險管理與組織中關鍵流程進行連結，以有效監督與提升風險管理落實實施之效益。

第七條 〈風險資訊報導與揭露〉

- 1.風險管理執行處應彙整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風險暨資安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 2.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措施、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

3.風險報導考量不同利害關係者及其特定的資訊需求和要求、報導的頻率與時效性、報導方法、資訊與組織目標和決策的相關性，以協助高階管理階層和治理單位進行相關風險決策並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責。

4.本公司除應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於年報、永續報告書、公司網頁揭露風險管理有關資訊，揭露項目包含：

(1)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2)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3)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包含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

第八條 〈核准與修訂〉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